

溫哥華市選民指南 基建財務計劃 2012-2014

在 20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的市選中，選民會被要求投票決定本市是否可以就以下項目作出總額為 \$1.8 億元的借貸（約為基建財務計劃總額 \$7.02 億元款額的 25%）：

1. 社區設施（如圖書館、康樂設施、文化設施、廉租房屋、社會設施及託兒中心）及公園項目：
\$6,580 萬元
2. 交通運輸項目：
\$6,630 萬元
3. 公共安全（如消防局和市警建築物）及市政設施（如資訊科技系統、市府辦公室及維修工場）項目：
\$4,770 萬元

選舉票上問題的中文翻譯本在下頁列出。

若選民贊成，市議會便可以就這些項目所需的 \$1.8 億元進行借貸。



查詢詳情：

網站：vancouver.ca/fs/capital
電郵：capitalplan@vancouver.ca
電話：3-1-1

 CITY OF
VANCOUVER

2012-2014 基建財務計劃公民投票問題

基建財務計劃是我們的融資計劃，旨在規劃本市各種系統、建築物和設施的投資—例如供水管、行人道、圖書館、社區中心、消防局、廉租房屋、公園、街道上的樹木、廢物回收貨車與電腦科技等項目。



我們在今年初曾邀請公眾就基建財務計劃草案提供意見，市議會其後於九月通過 2012-2014 年的基建財務計劃。當時建議撥出總值 \$7.02 億元的資金，投資於遍布溫哥華市各個鄰舍的不同形式建築物、設施和系統。

市議會在決定可動用多少資金和納入什麼項目時，採取平衡的做法，考慮到應該維修或改善現有建築物、系統和設施，還是重新興建，以滿足不斷增加的社區需求。在考慮所有這些先決因素的同時，市議會也力求將物業稅的增幅保持在最低水平。

基建財務計劃的部分資金是透過借貸籌得。市議會負責批准基本公用事業（如供水及排污系統）的借貸，而所有其他基建項目的借貸則需要得到選民批准。

1. 社區設施及公園

此問題旨在得到公眾授權作出貸款，用於執行社區設施及公園方面的基本基建工程計劃。

您是否贊成市議會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的同意下，有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通過附例，就下列用途貸款共計 \$65,800,000 元？

A. 社區設施

對現有那些不能作出合乎經濟維修或是已經不再符合營運要求的社區設施（如圖書館、康樂設施、文化設施、廉租房屋、社會設施及託兒中心）進行主要的維修、提昇或替換工程，並且興建新的社區設施，以服務溫哥華市不斷增長的人口： \$58,600,000 元

B. 公園

為現有公園及公園內的特色設施（如小徑、遊樂場、球場）進行主要的維修或改善工程，或是更換那些不能作出合乎經濟的維修或是不再符合營運要求的公園設施： \$7,200,000 元

總金額	\$65,800,000 元
-----	----------------

若此問題獲得選民同意，市議會便有權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同意下通過附例，在市議會認為合適時為上述項目作出最高 \$65,800,000 元的借貸。

2. 交通運輸

此問題旨在得到公眾授權作出貸款，以用於執行交通運輸方面的基本基建工程。

您是否贊成市議會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的同意下，有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通過附例，就下列用途作出總數 \$66,300,000 元的借貸？

A. 街道及橋樑基礎建設

維修及重建主要街道及車道網絡，並對橋樑及其他建築物進行重要維修工程： \$41,150,000 元

B. 改善公共交通系統及安全

修改主幹道及鄰舍運輸網絡，同時擴展綠色通道和單車道系統，並且改善道路安全措施： \$8,500,000 元

C. 街燈、交通燈號及通訊系統

對那些不能作出合乎經濟的維修或不再符合營運要求的街燈、交通信號及通訊系統，進行主要維修、更換、及擴展工程： \$16,650,000 元

總金額	\$66,300,000 元
-----	----------------

若此問題獲得選民同意，市議會便有權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的同意下通過附例，在市議會認為合適時為上述項目作出最多 \$66,300,000 元的借貸。

3. 公共安全及市政設施

此問題旨在得到公眾授權作出貸款，用於執行公共安全及市政設施方面的基本基建工程。

您是否贊成市議會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的同意下，有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通過附例，就下列用途作出總計 \$47,700,000 元的借貸？

A. 公共安全設施

對現有那些不能作出合乎經濟的維修或不再符合營運要求的公共安全設施（如消防局及市警建築物）進行主要維修、提昇、或替換工程： \$13,200,000 元

B. 市政設施

對現有那些不能作出合乎經濟的維修或不再符合營運要求的市政設施及基礎建設（如資訊科技系統、市府辦公室及維修工場）進行主要的維修、提昇、或替換工程： \$34,500,000 元

總金額	\$47,700,000 元
-----	----------------

若此問題獲得選民同意，市議會便有權在毋須再次取得選民同意下通過附例，在市議會認為合適時為上述項目作出最多 \$47,700,000 元的借貸。

